



夏威夷州
教育部

有關保障學生權利修正案 (PPRA) 項下權利的通知

聯邦保障學生權利修正案 (Protection of Pupil Rights Amendment, PPRA) 就我們開展調查、出於行銷目的收集及使用資訊以及進行某項體檢，賦予家長若干權利。該等權利包括：

在學生被要求接受涉及以下一個或多個受保護領域的調查（「受保護資訊調查」）之前，同意學生接受該調查，但前提是該調查的全部或部分經費來自於美國教育部 (ED) 的一項計畫：

1. 學生或學生家長的政治背景或信仰；
2. 學生或學生家人精神或心理上的問題；
3. 性行為或性態度；
4. 非法、反社會、自供罪狀或有損人格的行為；
5. 對與調查對象有親密家人關係的他人作出評論性的評價；
6. 法律認可的特許關係，例如與律師、醫生或神職人員之間的關係；
7. 學生或家長的宗教活動、背景或信仰；或
8. 收入（法律規定用以確定是否有資格參與某項計畫時除外）。

接收通知並有機會讓學生選擇退出：

1. 任何其他受保護的資訊調查（無論經費來自於何處）；
2. 任何作為就讀條件由學校或其代理進行、且不屬保障學生的即時健康與安危所需的非緊急、侵犯性的體檢或檢查，但聽力、視力或脊柱側凸的檢查，或州法律准許或規定進行的任何體檢或檢查除外；及
3. 出於行銷或向他人販賣或以其他方式分發資訊的目的，收集、披露或使用從學生身上獲取的個人資訊的活動。

在管理或使用之前應要求檢查：

1. 學生受保護的資訊調查；
2. 出於上述任何行銷、販賣或其他分發目的用以收集學生個人資訊的工具；及
3. 作為教育課程一部分的教材。

該等權利由家長轉給年滿 18 歲或屬不受州法律約束之未成年人的學生。

對於被安排參加涉及上述一個或多個受保護領域之特定活動或調查的學生，夏威夷州教育部 (Hawaii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HIDOE) 會將該事宜告知其家長，並讓家長有機會選擇讓他或她的子女退出該特定活動或調查。如在學年開始時已確定開展該等活動或調查的具體或大概日期，HIDOE 將在該學年開始時通知家長該等事宜。對於開學後安排的調查和活動，家長將獲提供合理通知，告知其涉及上述一個或多個受保護領域的計畫活動及調查，並讓家長有機會選擇讓他們的子女退出及審核任何相關調查。以下是根據該要求進行的一些一般類別的活動或調查：

- 出於行銷、販賣或其他分發目的收集、披露或使用個人資訊，
- 開展任何受保護資訊的調查，
- 上述的任何非緊急、侵犯性體檢或檢查。

如家長認為自身權利受到侵害，可向以下單位申訴：

Family Policy Compliance Office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5901